團體人身意外保險計劃

1. 序 言

1.1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計劃於 2010 年開始實施。保險範圍已伸展至各香港隊球員及領隊職員。而跌打治療亦都被接納。

1.2 所有現役香港隊球員已被納入在此計劃內。

1.3 香港隊球員須註冊為本會現役運動員，方能受到保障。

1.4 承保公司為 「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」，英文名稱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td.。

2. 細 則

2.1 保險範圍

現役香港代表隊運動員於此項保險計劃的受保期間，參與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主辦或協辦之訓練或比賽活動時受傷，地域範圍包括香港及全球，均可依此計劃的條款申請索償。

2.2 投保人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

2.3 受保日期

由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

2.4 受保活動

由手球總會主辦之本港訓練、比賽及其他相關活動。在香港境外之埠際及國際活動亦同樣受到保障。

2.5 受保人

現役香港隊球員及領隊職員。

2.6 受保人年齡

以十至六十五歲為限。

2.7 保險賠償 - 人身意外 **(外來因素、未能預料發生事故、肢體表面可目測到的傷勢；)**

(不保疾病、由 COVID-19、或其他傳染病引致的傷亡。)

死　　亡：(每人) 港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或

永久傷殘：(每人) 港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(視乎永久傷殘肢體的程度而定)

每一宗意外 (不論人數多少) 賠償累計限額不得超過港幣八百萬元。

(更新於 2025 年 11 月 15 日)

2.8 **保險賠償 - 醫療津貼**

醫療津貼：(每次意外) 港幣七千元為上限 (其中包括脊醫、中醫、跌打治療索償) 。

醫療津貼須扣除免賠額 (每次) 百分之二十；

脊醫、中醫、跌打： (每天每次) 賠償不超過港幣二百五十元，實報實銷；

(每人每年) 累計最高賠償額為港幣二千元。

中醫、跌打醫師必須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，方可被接納索償。

如需進行照 X 光片、電腦掃描、任何化驗、門診脊醫、物理治療、專科醫生…等，必須事先得到香港註冊西醫所簽發的轉介信或書面建議，方可被接納索償。

3. 索償辦法

3.1 由於投保人為中國香港手球總會，手球總會將負責統籌，有關保險賠償的索償手續，所有程序均須經由本會處理。

3.2 避免延誤或漏報，每當有意外發生，球員須即時或翌日向總會備案。

3.3 為使索償順利進行，有關球員需從速致電總會索取索償表格。球員需在表格上填報足夠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傷者的姓名，受傷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傷患處及略述意外發生的情況。

3.4 球員需依時將填妥之表格及醫生所簽發的收據原件 (或已在手上的收據原件)，於受傷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致總會 (如尚未康復，須每月齊集單據遞交一次)，逾期自誤，本會概不負，承保公司有權不再受理。

3.5 由於索償醫療費用是依據實報實銷方式，亦只可向任何保險公司提出索償一次，如會員已向自己投保的保險公司索償，未獲賠償或尚餘的部份，仍可向其他保險公司申請賠償。

3.6 保險公司賠償將以支票方式支付，故填報資料時必須填上索償人(證件上)姓名及提供身份証號碼，以便承保公司安排支付賠償費用。

4. 查　　詢

4.1 如對賠償申請的程序有疑問者，可向總會查詢（電話：25048119）。

(更新於 2025 年 11 月 15 日)